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徵才履歷表

應徵職務：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體重		_____cm, _____kg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伍日：			
通訊處		□□□							
通訊電話		白天：()		夜間：()		行動電話：			
E-mail：									
專長				興趣					
專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介紹人/身分		
應徵單位		1. _____		2. _____		希望待遇		元/月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任職公司，職稱或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年齡	任職公司，職稱或就讀學校	
	1 配偶				4				
	2 父				5				
	3 母				6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		修業日期	
進修	訓練機構			進修內容		進修期間			
經歷	服務機構		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最後薪資		離職原因	

半身照片
請貼二吋

※上述資料完全屬實，錄取後發現虛偽不實之情事，願受免職處分。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面談紀錄									
面談 1		面談人：				面談 2		面談人：	
核決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任用，任用單位：_____，職稱：_____。 任用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試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核薪：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薪標準表核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案處理，請說明：								
核決 主管	部門 主管		副 院長		院 長		董 事長		

應徵履歷表暨面談紀錄單

※請協助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未能通過試用期評核或不能適應工作，離退時願意選擇之處理方式：

自動請辭 資遣

二、過去 10 年內，您是否曾因違反我國刑法而遭處以有期徒刑〔含易科罰金〕？

否 是，原因：_____

三、過去 03 年內，您是否因債務問題，而遭法院判決您必須按月自薪資裡扣還給債權人？

否 是，原因：_____

四、健康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多尿、頻尿

排尿不適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五、您目前是否懷孕：是 否 其他_____

六、您過去的工作經歷中，是否曾從事與「游離輻射作業」相關之工作：是 否

七、本人認同與支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對社區及弱勢族群的關懷理念，在工作之餘是否願意配合政策，義務投入社區服務活動：願意 不願意

八、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各項均屬實，並同意「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必要時得向原任職單位/畢業學校進行信用查核，若有虛偽表示，致使求才機構誤信遭受損害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接受免職處分。此致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應試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感謝您選擇提送您的個人履歷表至本法人、或委託本法人經營的醫院、或其他機構時，及視為您已事先閱讀「求職規約」全部內容，並同意遵守以下約定〔以下您以「本人」簡稱；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以「本法人」簡稱；前述提送係指本人將本人履歷表以郵寄、宅配、電子郵件、傳真、或託人傳遞、或其他方式送至本法人人事課之行為稱之〕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求職規約

第一條：求職者須知事項

本法人因經營管理所需必需對外招募人才，故履歷表內容會請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如「個人資料、家庭狀況、學歷、經歷、專業證書、訓練證明等」，並且透過正當流程，如「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傳送您的履歷資料，如未提供相關履歷資料者，本法人亦無法給予求職服務及任職機會；另外，除您主動要求刪除履歷資料外，未經錄取之履歷文件原則上將被保存兩年，以便本法人未來有適合職缺時可以通知您。

第二條：求職者提送履歷之目的

您已充分瞭解提送履歷表之目的是為了申請本法人之某一特定職位或相關職位之雇用或聘用(含專任、兼任或其他經您與本法人合意為之聘用)方式。

第三條：求職者履歷資料蒐集、處理及特定目的之運用

您同意將提送於本法人之履歷表，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提供本法人蒐集、處理及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運用：

- (一) 提供本法人求職單位、部門面試徵才之運用。
- (二) 作為本法人各項研究、服務與資訊之運用。
- (三) 其他經您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網頁確認同意之特定目的之運用。

第四條：求職者履歷資料之特定目的外之運用

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您同意本法人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履歷表內之個人資料予以妥善運用(揭露、轉介或交換予本法人其他用途)及管理，本法人亦嚴格遵行「隱私權保護政策」。

第五條：求職者提送履歷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您保證所提送之履歷表(含照片與其他附加檔案資料)，絕無擅用他人名義或不實之登錄，並且均詳實填寫，絕無虛偽不實、內容不雅、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與履歷表目的不符之情事；若經查明或他人檢舉，本法人有權修改、移除、不予安排面試、銷毀履歷表或將您列入拒絕聘雇名單。倘若涉及民刑事糾紛者，本法人亦會配合檢調或司法機關，提供您的履歷表或求職面試等相關資料以供查證。另外，對於自傳內容損及個人、他人或機構名譽形象時，其揭露行為之後果亦應自行承擔。

- (二) 您同意凡個人連絡資料不齊全、學歷及自傳留白或過於精簡，於提送至本法人後，若您仍未主動且確實補齊者，本法人有權不提供任何求職服務，而逕予銷毀。
- (三) 為公告錄取資訊，您同意本法人於公開網頁(意指未經任何帳號密碼查驗登入，即可瀏覽之網頁)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錄取單位、職稱等)。

第六條：違反規定處理

您同意若發生以下事由：

- (一) 您提送之履歷表(含照片與其他附加檔案資料)有虛偽不實，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您利用本法人求職服務，從事不法或與求職面試無關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您已與本法人約定前往面試或同意到任，屆時無故缺席或未事先通知本法人者。

如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本法人得取消您未來至本法人應徵之機會。

如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約定者，本法人另可將您的姓名、求職經過公告於本法人網站或轉發訊息予相關機構、單位等。

第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諸司法解決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人已詳讀前述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應試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